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3012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929452\_11332P002863\_1130129785\_113D2051075-01.pdf、1929452\_11332P002863\_1130129785\_113D2051076-01.pdf、1929452\_11332P002863\_1130129785\_113D205107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之停止適用及繼續適用相關釋例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7/22 文  
交 17:41:36 章

人事室

113/07/23



1130104046